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168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 试点项目终期评估结论的通知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试点单位：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01号）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19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组成3个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核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为了进一步加强试点项目的后续管理，不断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和可借鉴的典型做法和优秀经验，确保在更高层面发挥标准在深化政务服务、促进社

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和保障性作用，现将评估结论（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动态改进并实施标准体系**

试点单位要坚持“接力探索、循序渐进、持续改进、整体提升”的工作原则，重点针对标准体系发布时间短、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标准覆盖面不全、标准间协调关联性不一致以及标准实用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共性问题，持续动态优化完善并实施标准体系，确保各试点标准体系能用、好用、管用。

### **二、系统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继续跟踪指导试点单位总结凝练试点建设成果经验和有效做法，鼓励通过“请进来教”、“走出去学”、“推出去比”、“带回来用”等方式，组织或引导本地区政务服务提供单位间横向互相学习，纵向追赶超越。同时，要积极探索“高标准决定高质量，高质量促进高服务，高服务铸造优品牌”的政务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努力形成陕西政务服务标准化品牌符号，为全省乃至全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实施提供陕西方案、陕西智慧。

### **三、持续加大试点宣传力度**

各地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政务服务标准化政策、试点效果的舆论引导，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标准化+”战略实施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真正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

惯成为标准，多措并举传播标准化理念，倡导标准化发展，营造标准化氛围。

附件：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结果汇总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